

2023 年全县（县本级同）政府性基金预算编制说明

一、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平衡情况

2023 年全县（县本级同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8730 万元，转移性收入 1195 万元，收入总计 9925 万元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9468 万元，债务还本支出 457 万元，支出总计 9925 万元，预算收支平衡。

二、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安排情况

（一）收入预算

2023 年全县（县本级同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8730 万元，比 2022 年预算数增长 228.2%。其中：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8000 万元，污水处理费收入 230 万元，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500 万元。

（二）支出预算

2023 年全县（县本级同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9468 万元，比 2022 年预算数增长 247.5%。主要支出项目安排如下：

- 1.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000 万元。主要为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。
- 2.污水处理费支出 230 万元。
- 3.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500 万元。

2023年全县（县本级同）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平衡表

单位：万元

预算科目	2023年预算数	预算科目	2023年预算数
政府性基金收入合计	8,730	政府性基金支出合计	9,468
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收入		一、教育支出	
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		二、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	
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		三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	1,195
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		四、节能环保支出	0
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	8,000	五、城乡社区支出	6,559
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收入		六、农林水支出	230
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收入		七、交通运输支出	0
彩票公益金收入		八、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支出	
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	500	九、商业服务业等支出	
污水处理费收入	230	十、债务付息支出	1,484
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付息收入			
转移性收入	1,195	转移性支出	0
政府性基金转移收入	1,195		
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	1,195	政府性基金补助支出	
政府性基金上解收入		政府性基金上解支出	
上年结余收入		调出资金	
调入资金		债务还本支出	457
		年终结余	
收 入 总 计	9,925	支 出 总 计	9,925

2023年全县（县本级同）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

单位：万元

预算科目	2022年预计数	2023年预算数	2023年预算数比2022年预计数	
			增减额	增减%
政府性基金收入合计	12,000	8,730	-3,270	-27.3
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收入		0	0	
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			0	
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			0	
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			0	
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	11,100	8000	-3,100	-27.9
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收入			0	
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收入			0	
污水处理费收入	220	230	10	4.5
彩票公益金收入			0	
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	680	500	-180	-26.5
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付息收入			0	

2023年全县（县本级同）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

单位：万元

预算科目	2022年预计数	2023年预算数	2023年预算数比2022年预算数	
			增减额	增减%
政府性基金支出合计	12,000	9,468	-2,532	-21.1
一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		1195	1,195	100.0
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		1195	1,195	100.0
移民补助		495	495	100.0
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		700	700	
二、城乡社区支出	12,000	6,789	-5,211	-43.4
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	10,175	6,219	-3,956	-38.9
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		5,739	5,739	
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		480	480	#DIV/0!
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				
其他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				
农业土地开发基金安排的支出				
其他农业土地开发基金安排的支出				
城市公共设施				
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	1,625	340	-1,285	-79.1
城市环境卫生		324	324	
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	1,625	16	-1,609	-99.0
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	200	230	30	15.0
三、债务付息支出		1,484	1,484	100.0
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				
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进债务付息支出				